

齐鲁理工学院文件

齐鲁理工院字（2018）4号

齐鲁理工学院 关于印发齐鲁理工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齐鲁理工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齐鲁理工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体现国家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普通高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鲁财教〔2007〕36号）和济南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济南市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济教财字〔2017〕14号）精神，切实保证国家助学金政策和措施有效落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具有正式学籍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校生中当年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主要用于资助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省、市三级政府共同出资设立，我校所需资金由省、市按比例分担。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由校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各学院成立学生资助工作小组。

第五条 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我校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和管理工作。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各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分别负责全校和本学院的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和管理工作。

第六条 财务处协助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资

金管理和按期发放工作，对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保证资金专款专用，按时发放到学生手中。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评定管理工作实行责任人目标责任制。各学院学生管理院长是本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定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辅导员是所带年级（班级）国家助学金评定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第三章 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在校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补助标准平均每生每年 3000 元，根据贫困情况分三档：一档 2000 元，二档 3000 元，三档 4000 元。

第九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十条 申请国家助学金学生的资格认定

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家庭经济困难，并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二）在校期间未受到校规校纪处分；
- （三）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活动；
- （四）无不诚信纪录。

第四章 资助名额

第十一条 国家助学金资助面约占在校生的 14%，具体名额以当年济南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达至我校的名额为准。根据济南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达我校名额，由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筹考虑各学院的情况分配名额。

第五章 申请与评审

第十二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十三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和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中的一项。

第十四条 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我校其他有关规定，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递交《普通高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见附件）。

第十五条 国家助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各学院组织实施。各学院要根据本细则的规定，制定具体评审实施细则，各学院的评审实施细则在本学院公开并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十六条 各学院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结合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情况，组织评审，确定本学院国家助学金学生初审名单及资助档次，并在本学院范围内对评议结果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后，将国家助学金初审学生名单及申请学生填写的《普通高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加盖公

章，按规定格式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十七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依据本细则对上报学生进行资格审查，报经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对不符合评审条件的取消其资格；对弄虚作假的视其情节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

第六章 助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期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发放。

第十九条 各有关部门应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二十条 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务、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如学生个人或者班级对国家助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向所在学院、学校逐级提出申诉。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严肃查处。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所指“困难学生”，其认定标准、程序按照《齐鲁理工学院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实施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普通高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